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已於下文會計政策披露）外，賬目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經修改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b) 綜合計算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之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金而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中計入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計算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所產生之商譽按最高年期 15 年攤銷。所有其他收購產生之商譽一般按 3 至 8 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金中撇銷。因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乃在損益表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惟此等負商譽不包括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 3 年至 8 年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撥入儲備金中。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商譽／負商譽 (續)

出售一實體之盈利或虧損包括已出售之實體未經攤銷之商譽結餘，或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先前未在損益表中變現而於儲備金中撇銷之商譽。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之情況，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金撇銷之金額）並即時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之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年度合營企業之業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當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 (f) 投資

#####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套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 (續)

#### (iii)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 (g)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其他物業」），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轉撥自其他類別之資產之成本被視為按其原本分類之賬面值呈列。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對其他物業進行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依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80 段之規定而獲豁免對該等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出售其他物業時，其以往因重估而產生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須直接從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並於儲備金中作為一項變動呈列。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固定資產 (續)

租賃業權土地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撇減，而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平均每年撇減原值或估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
租賃業權樓宇	2% 或依照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撇減
其他資產包括：	
機器設備	8%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操作狀態產生之主要費用記入損益表，而裝修改良之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折舊。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租約有效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每年皆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跟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支銷。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絀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物業 (續)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先前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儲備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建造自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建造成本、收購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所有在建工程均不提取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完成及投產為止。

### (j)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 (k) 借貸成本

除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為籌建資產而借入資金之適用資本化比率，乃按其應佔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

本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可能資產，由過往事件產生，其存在將僅可於一項或多項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才能確認，而該等事項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 (m) 存貨

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在內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已列入損益表計算。

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金變動處理。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金。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原值列賬。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在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經修改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第 26 項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金分別減少港幣 2,731,000 元及港幣 2,436,000 元，即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 1,640,000 元及港幣 4,003,000 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港幣 287,000 元。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除法定業權外，若將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大幅轉讓予客戶，則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應收金額代表應收租金總額之現值。

#### (s) 經營租賃

凡出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t) 收益之確認

(i)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ii)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iii) 利息收益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iv)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v)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安裝服務完成後確認。

#### (u)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分部呈報 (續)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總部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添置（賬項附註第 12 項及第 13 項），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包括商譽）。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國家呈報，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呈報。

### (v)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僱員福利 (續)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百分之五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 20,000 元為限）之百分之五。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409,569	342,528
製造及銷售毛紗	57,243	95,421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51,532	35,42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762	6,934
銀行定期存款收入	106	783
	525,212	481,08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11	465
收取第三方利息	464	101
融資租賃利息	158	155
銷售底膠收益	652	726
安裝地氈收益	476	601
	2,161	2,048
	527,373	483,134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	地氈製造及貿易
毛紗	—	毛紗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	銷售及租賃傢俬、藝術及軟傢具
持有物業	—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卻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地氈、室內陳設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中國內地	—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	地氈
歐洲	—	地氈
北美	—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其他（主要為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	—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409,569	57,243	51,532	6,762	106	-	-	525,212
－分部間收益	1,752	17,046	-	76	-	(18,874)	-	-
	<u>411,321</u>	<u>74,289</u>	<u>51,532</u>	<u>6,838</u>	<u>106</u>	<u>(18,874)</u>	<u>-</u>	<u>525,212</u>
分部業績	<u>18,598</u>	<u>10,539</u>	<u>5,106</u>	<u>5,714</u>	<u>106</u>	<u>(382)</u>	<u>(24,100)</u>	<u>15,581</u>
融資成本								(2,475)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890	-	-	-	-	-	-	890
－合營企業	14,875	-	-	-	-	-	-	14,875
除稅前溢利								28,871
稅項								(11,524)
除稅後溢利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股東應佔溢利								<u>16,293</u>
分部資產	459,847	78,396	25,199	77,770	944	-	80,176	722,332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	-	-	-	-	-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	-	-	-	-	-	96,565
總資產								<u>840,608</u>
分部負債	67,753	2,214	2,894	1,599	-	-	76,746	151,206
資本開支	19,595	3,748	2,541	3,578	-	-	250	29,712
折舊	26,599	5,004	1,810	24	-	-	357	33,794
攤銷開支	(1,150)	-	-	-	-	-	2,222	1,072
減值開支	-	-	-	940	-	-	-	940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342,528	95,421	35,420	6,934	783	-	-	481,086
— 分部間收益	-	15,491	-	34	-	(15,525)	-	-
	<u>342,528</u>	<u>110,912</u>	<u>35,420</u>	<u>6,968</u>	<u>783</u>	<u>(15,525)</u>	<u>-</u>	<u>481,086</u>
分部業績	<u>24,231</u>	<u>19,664</u>	<u>(508)</u>	<u>8,874</u>	<u>783</u>	<u>(2,244)</u>	<u>(23,086)</u>	<u>27,714</u>
融資成本								(2,990)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33	-	-	-	-	-	-	3,133
— 合營企業	6,472	-	-	-	-	-	-	<u>6,472</u>
除稅前溢利								34,329
稅項								<u>(14,231)</u>
除稅後溢利								20,098
少數股東權益								<u>(2,442)</u>
股東應佔溢利								<u>17,656</u>
分部資產	436,883	73,856	22,438	73,553	943	-	104,481	712,154
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70	-	-	-	-	-	-	23,570
合營企業之投資	89,164	-	-	-	-	-	-	<u>89,164</u>
總資產								<u>824,888</u>
分部負債	56,010	2,502	8,216	921	-	-	107,489	<u>175,138</u>
資本開支	56,670	307	1,702	1,835	-	-	142	60,656
折舊	24,109	4,163	731	135	-	-	360	29,498
攤銷開支	(1,150)	-	-	-	-	-	2,227	1,077
減值開支	-	-	-	-	-	-	3,900	3,900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9,123	5,348	59,212	2,789
中國內地	16,175	205	115,747	11,834
東南亞	183,058	21,698	344,068	7,545
中東	21,346	1,852	-	-
其他亞洲國家	15,763	187	-	-
歐洲	43,535	1,645	20,088	679
北美	162,275	8,198	103,041	6,865
其他	3,937	548	-	-
	<u>525,212</u>	<u>39,681</u>	<u>642,156</u>	<u>29,712</u>
未分配成本		<u>(24,100)</u>		
經營溢利		<u>15,581</u>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未分配資產			<u>80,176</u>	
總資產			<u>840,608</u>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7,964	14,886	71,323	2,942
中國內地	24,745	3,180	111,863	8,276
東南亞	141,111	13,126	316,054	46,230
中東	13,667	1,971	-	-
其他亞洲國家	16,520	1,498	-	-
歐洲	24,247	(535)	9,788	1,225
北美	189,915	15,954	98,645	1,983
其他	2,917	720	-	-
	<u>481,086</u>	<u>50,800</u>	<u>607,673</u>	<u>60,656</u>
未分配成本		<u>(23,086)</u>		
經營溢利		<u>27,714</u>		
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70	
合營企業之投資			89,164	
未分配資產			<u>104,481</u>	
總資產			<u>824,888</u>	

## 賬目附註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權益之盈利	41	89
歸還前度退休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302	2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盈利	60	2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3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第 11 項）	1,155	1,150
收回土地之賠償	3,109	-
匯兌收益淨額	2,157	947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3,794	29,49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51,747	133,52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3,185	2,887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9,807	11,333
機器設備	293	146
核數師酬金	1,191	1,151
投資物業經費支出	378	58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594
正商譽攤銷（附註第 11 項）	2,227	2,227
研究及發展成本	1,912	1,061
土地及樓宇減值（附註第 12 項）	940	-
其他投資減值	-	3,900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連同未使用之年假。

## 賬目附註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2,475</b>	2,990

### 5.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b>313</b>	31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b>3,504</b>	3,411
酌情發放之花紅	<b>525</b>	1,210
加盟費	<b>390</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39</b>	300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b>5,400</b>	-
	<b>10,371</b>	5,231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港幣 80,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80,000 元）。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範圍		
無－港幣 1,000,000 元	<b>11</b>	10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b>1</b>	-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	1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	1
港幣 7,000,001 元－港幣 7,500,000 元	<b>1</b>	-

## 賬目附註

### 5. 董事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 (二零零二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尚餘三名 (二零零二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348	4,301
花紅	701	737
利潤分享獎勵	-	1,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32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合約款項	-	592
- 其他	-	306
	<b>4,146</b>	<b>7,264</b>

該等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範圍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2	-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1	1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	2

### 6. 退休金成本

年內動用未歸屬之供款合共港幣 302,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280,000 元) 以減低本年度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之供款。年終就強積金應付之供款合共港幣 179,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31,000 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

## 賬目附註

### 7. 稅項

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公司均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海外業務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	11,502	12,5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80)	(44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第 28 項）	1,895	(353)
因稅率上調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第 28 項）	(13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	2,046	2,490
	<b>11,524</b>	<b>14,231</b>

## 賬目附註

### 7.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8,871</b>	34,329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b>5,052</b>	5,493
其他國家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b>4,223</b>	6,432
毋須繳稅之收入	<b>(1,106)</b>	(1,4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b>3,476</b>	5,843
未確認之稅損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b>3,798</b>	(49)
因稅率上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淨值之增加	<b>(139)</b>	-
以往年度稅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5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3,780)</b>	(448)
稅項支出	<b>11,524</b>	14,231

### 8. 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港幣 7,226,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4,035,000 元)。

###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3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0.03 元)	<b>6,334</b>	6,229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3 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此賬項內反映為一項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為一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 賬目附註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16,293,000 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港幣 17,65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11,121,275 股計算（二零零二年：210,673,998 股，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無形資產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7	(1,446)	2,461
滙兌調整	-	(4)	(4)
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1)	(61)
攤銷支出（附註第 3 項）	(2,227)	1,155	(1,07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	(356)	1,32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3,515)	3,167
累計攤銷	(5,002)	3,159	(1,843)
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3,450)	3,232
累計攤銷	(2,775)	2,004	(771)
賬面淨值	3,907	(1,446)	2,461

# 賬目附註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258	134,780	366,332	570,370
匯兌調整	4,031	10,212	25,769	40,012
添置	-	930	11,746	12,67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1,692	20,893	32,585
重估盈餘淨額	764	-	-	764
出售	-	(159)	(2,655)	(2,81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653,5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4,951	207,301	242,252
匯兌調整	-	2,973	14,542	17,515
本年度折舊	-	5,041	28,753	33,794
出售時撥回	-	-	(2,536)	(2,536)
減值	-	940	-	94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05	248,060	291,96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13,550	174,025	361,62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8	99,829	159,031	328,118

其他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 賬目附註

###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物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仲量聯行）及 W. Lamar Pinson, Inc. 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生效日）前進行。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80 段，本集團毋須依照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31 及 36 段作出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應為港幣 7,594,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7,431,000 元）。

本集團所有之租約有效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Jimmy M. Leonard 及 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 94 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 43,788,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39,234,000 元）之固定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融資之抵押。

(a) 固定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1,131	-
於二零零三年	74,053	-	-
原值	-	146,324	422,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二零零二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0,271	-
於二零零二年	69,258	-	-
原值	-	124,509	366,33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8	134,780	366,332

## 賬目附註

### 12.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永久業權	-	129,205
長期租約 (五十年以上)	8,930	-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6,770	42,698
	<u>15,700</u>	<u>171,903</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00</u>	<u>171,903</u>
二零零二年		
永久業權	-	113,176
長期租約 (五十年以上)	8,550	-
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	6,700	40,661
	<u>15,250</u>	<u>153,83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50</u>	<u>153,837</u>

(c) 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按可收回價值呈列之港幣 4,138,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3,574,000 元) 及港幣 6,022,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7,495,000 元)。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5,770	48,441
匯兌調整	1,235	81
增加	16,838	43,236
轉入固定資產	(32,585)	(65,877)
撇銷	(57)	(111)
	<u>11,201</u>	<u>25,77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1</u>	<u>25,770</u>

## 賬目附註

###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估值	<b>242,800</b>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b>55,931</b>	55,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24,707</b>	426,353
	<b>723,438</b>	725,084
向附屬公司借款	<b>(3,213)</b>	(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91,388)</b>	(95,893)
	<b>628,837</b>	625,978
減值撥備	<b>(355,931)</b>	(355,931)
	<b>272,906</b>	270,0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92 及 93 頁。除一筆港幣 57,211,25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55,931,000 元）之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1,353</b>	22,8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58</b>	709
	<b>21,711</b>	23,570
股份原值－非上市	<b>519</b>	519

## 賬目附註

### 16. 聯營公司 (續)

於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 458,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437,000 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93 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b>65,678</b>	74,416
除稅前溢利	<b>2,713</b>	8,417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b>890</b>	3,133
財務狀況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3,568</b>	26,233
其他投資	<b>3,874</b>	4,379
其他資產	<b>1,460</b>	2,150
流動資產	<b>49,559</b>	56,539
流動負債	<b>(14,069)</b>	(19,827)
股東資金	<b>64,392</b>	69,47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21,353</b>	22,861

## 賬目附註

### 17.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117,400</b>	112,86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b>458</b>	458
往來賬	<b>17,746</b>	14,884
	<b>18,204</b>	15,342
減值撥備	<b>135,604</b>	128,203
	<b>(39,039)</b>	(39,039)
	<b>96,565</b>	89,164
繳入資本－原值	<b>112,704</b>	112,704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合共港幣 8,707,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7,455,000 元）。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於第 93 頁。

## 賬目附註

### 17. 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 威海華寶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b>218,172</b>	189,467
除稅前溢利	<b>5,882</b>	6,903
折舊	<b>10,349</b>	11,261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40</b>	(2,191)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b>93,460</b>	86,614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32,738</b>	1,978
流動資產	<b>150,491</b>	154,445
流動負債	<b>(154,672)</b>	(120,779)
股東資金	<b>122,017</b>	122,25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43,216</b>	43,333

## 賬目附註

### 17. 合營企業 (續)

#### 威海博美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b>98,607</b>	66,107
除稅前溢利	<b>27,610</b>	17,337
折舊	<b>1,730</b>	1,86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b>12,084</b>	8,664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b>16,201</b>	15,008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691</b>	4,110
流動資產	<b>86,829</b>	58,848
流動負債	<b>(29,956)</b>	(12,988)
股東資金	<b>73,765</b>	64,97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35,575</b>	31,270

###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	<b>10,036</b>	10,036
應收一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b>38,376</b>	39,079
減值撥備	<b>(20,947)</b>	(20,947)
	<b>27,465</b>	28,168

## 賬目附註

### 19.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1,371	62	1,433	1,932	120	2,052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44	16	360	76	6	82
		78	1,793		126	2,134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1,715			2,008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3,000	46,986
在製品	13,484	11,013
製成品	58,264	49,446
低值易耗品	2,979	3,081
	127,727	110,5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乃以成本減一般撥備港幣 5,862,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4,564,000 元）入賬。



## 賬目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b>85,626</b>	67,735
其他應收款	<b>17,501</b>	28,811
	<b>103,127</b>	<b>96,546</b>

附註：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 0 至 90 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b>58,242</b>	48,850
31 天至 60 天	<b>10,285</b>	6,090
61 天至 90 天	<b>7,650</b>	3,965
90 天以上	<b>9,449</b>	8,830
	<b>85,626</b>	<b>67,735</b>

###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b>2,624</b>	2,565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共 198,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690,000 美元）。

## 賬目附註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附註）	27,136	18,465
其他應付款	61,216	58,670
	<b>88,352</b>	<b>77,135</b>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24,661	16,907
31 天至 60 天	911	712
61 天至 90 天	160	161
90 天以上	1,404	685
	<b>27,136</b>	<b>18,465</b>

## 賬目附註

### 25.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3,008,800	20,301
發行新股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附註 a）	2,540,683	254
－ 行使購股權（附註 b）	2,070,000	2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619,483	20,76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附註 a）	3,501,792	3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21,275	21,112

附註：

- (a) 根據有關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擁有合共 134,235,613 股股份（二零零二年：128,727,984 股股份）之股東已選定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款項。合共 3,501,792 股股份（二零零二年：2,540,683 股股份）已按每股作價港幣 1.15 元（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 1.52 元）發行予該等股東。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行使之購股權導致 2,070,000 股股份按每股港幣 0.79 元之價格予以發行，所得款項為港幣 1,635,000 元。於二零零三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賬目附註

## 26. 儲備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79,790	89,138	9,871	6,352	16,000	297,656	598,807
會計政策變動－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 1(q))	-	(1,775)	(945)	660	-	(671)	(2,731)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9,790	87,363	8,926	7,012	16,000	296,985	596,076
匯兌調整	-	776	-	389	-	(706)	459
發行新股溢價	5,036	-	-	-	-	-	5,036
重新分類	-	-	495	(495)	-	-	-
重估虧絀淨額	-	-	(1,090)	-	-	-	(1,090)
年度溢利	-	-	-	-	-	17,656	17,656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121)	(6,121)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88,139	8,331	6,906	16,000	307,814	612,016
代表：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301,585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6,229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1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4,826	68,311	8,331	-	16,000	303,477	580,945
聯營公司	-	3,991	-	6,906	-	9,976	20,873
合營企業	-	15,837	-	-	-	(5,639)	10,198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88,139	8,331	6,906	16,000	307,814	612,016

## 賬目附註

### 26. 儲備金 (續)

####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84,826	89,914	9,276	6,246	16,000	308,190	614,452
會計政策變動—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 1(q))	-	(1,775)	(945)	660	-	(376)	(2,43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84,826	88,139	8,331	6,906	16,000	307,814	612,016
匯兌調整	-	196	-	(56)	-	23,950	24,090
發行新股溢價	3,678	-	-	-	-	-	3,678
重估盈餘淨額	-	-	450	-	-	-	450
年度溢利	-	-	-	-	-	16,293	16,293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代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335,494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2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8,504	68,773	8,781	604	16,000	332,935	615,597
聯營公司	-	3,725	-	6,246	-	9,993	19,964
合營企業	-	15,837	-	-	-	(1,100)	14,73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 賬目附註

### 26. 儲備金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790	442,598	(299,459)	322,929
發行新股溢價	5,036	-	-	5,036
年度虧損	-	-	(14,035)	(14,035)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121)	(6,1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442,598	(319,615)	307,809

代表：

累計虧損	(325,84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6,229
	(319,6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826	442,598	(319,615)	307,809
發行新股溢價	3,677	-	-	3,677
年度虧損	-	-	(7,226)	(7,226)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3	442,598	(333,070)	298,031

代表：

累計虧損	(339,404)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333,07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賬目附註

### 27.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 第一年內	4,040	7,992
— 第二年內	-	3,636
	<b>4,040</b>	11,628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須償還部份	<b>(4,040)</b>	(7,992)
	<b>-</b>	3,636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363	2,724
滙兌差額	59	(8)
在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第 7 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895	(353)
— 因稅率上調產生	(13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78</b>	2,363

## 賬目附註

###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 129,157,000 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 103,363,000 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013	3,323	7,826	7,852	11,839	11,175
在損益表中扣除 / (計入)	27	690	269	(26)	296	664
滙兌差額	-	-	857	-	85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	4,013	8,952	7,826	12,992	11,839

####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7,693	8,451	1,703	-	80	-	9,476	8,451
在損益表中 (扣除) / 計入	(821)	(766)	(675)	1,703	36	80	(1,460)	1,017
滙兌差額	798	8	-	-	-	-	798	8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0	7,693	1,028	1,703	116	80	8,814	9,476



## 賬目附註

### 28.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4	1,640
遞延稅項負債	(5,012)	(4,003)
	<u>(4,178)</u>	<u>(2,363)</u>

### 29.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786	1,831	5,569	7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826	216	8,607	25
	<u>9,612</u>	<u>2,047</u>	14,176	737

## 賬目附註

###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759	152	7,695	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357	95	13,987	342
五年後	-	-	3,204	-
	<b>12,116</b>	<b>247</b>	<b>24,886</b>	<b>606</b>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793	9,740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	234
	<b>793</b>	<b>9,974</b>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28,767	9,633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15,301	7,563
	<b>44,068</b>	<b>17,196</b>

## 賬目附註

###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b>42,401</b>	53,143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 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b>2,982</b>	3,686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 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	90	-	-
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	-	250	-	-
代替水電按金之擔保	<b>1,533</b>	1,294	-	-
進口稅之擔保	<b>1,601</b>	1,693	-	-
	<b>6,116</b>	7,013	<b>42,401</b>	53,143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前任董事兼行政主管提出訴訟，指該公司無理解僱而索償 195,790 歐元（港幣 1,919,000 元）。本公司相信索償屬毫無根據及對太平歐洲在法國勞資法庭之指控將不會成功，因此太平歐洲只在賬項內提撥應付予該僱員之假期總薪酬之撥備。

## 賬目附註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附註 a）	2,660	2,972
購自一合營企業（附註 a）	118	222
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租金（附註 b）	525	477
銷售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b）	2,468	3,398
自一有關連公司購入一塊土地使用權（附註 c）	-	4,764
向一合營企業購入機器設備（附註 d）	-	703

-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一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 30% 之權益，因此，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之租金及銷售予大酒店均屬有關連人士交易。租金按訂約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固定金額支付。銷售予大酒店屬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並已在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下披露。
- (c)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南海之土地，價格由雙方議定。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購入兩台威爾頓機器，價格由雙方議定。

### 34. 賬目通過

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